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
(新光產物大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27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

(新光產物大樓)

報告出席股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現金減資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13,1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現金減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06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5元，後因本公司申報案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完備，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停止申報生效並應行補正事項，經本公司綜合考量，撤回減資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謹將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第9~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7261117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附件四)。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附件一



本公司106年營業收入1,351,91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44,875仟元，營業毛利244,688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6,691仟元，營業淨損140,642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損失90,253仟元，稅後淨利1,242,208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084,99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4.15元。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一、生產狀況：

本期自織4,462,604碼，委外代織287,251碼，合計4,749,855碼，較上期生產4,855,590碼，減少105,735碼。後整理加工8,617,585碼，較上期生產7,631,227碼，增加986,358碼。

二、營業狀況：

本期營業淨額總計1,351,910仟元，較前期1,207,035仟元增加144,875仟元，達成預算的99.81%。

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一)行銷部：

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829,741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3%，達成預算的101.37%。成長營收來自於新客戶增加與產品品項增加所致。

(二)零售部：

以國內品牌零售為主，本期營收383,123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44%，達成預算的96.25%。營收成長來自於擴展新店及同店營收增加。

(三)營建部：

本期營收139,046仟元，較去年增加1.97%，達成預算100.85%，增加主因為出租率提高所致。

106年營收雖有成長，但外銷受匯率升值與產品良率未能進步影響造成虧損，內銷則因拓展新店成本上升造成損失增加。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1,487,970仟元，較105年同期增加148,395仟元，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為1,242,208仟元。

107年營運展望仍延續106年趨勢，台幣不斷升值，油價與原物料不斷上漲，整個大環境仍不利於外銷產業利潤，但有利於內需產業的銷售，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加強外銷新產品開發與銷售提高毛利率。
- (2)淘汰毛利率不佳產品。
- (3)提高生產力與良率以降低成本。

期望能夠改善產銷組合，創造公司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心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銷部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行銷部門之收入 829,741 仟元，佔收入 61% 最為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行銷部門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其行銷部門收入之認列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行銷部門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之行銷部門收入交易，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發票及出貨單。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
3. 執行年底前後行銷部門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中有關子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子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九)。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金額 1,254,788 金額重大，主要產生之原因為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之土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2,077 仟元，該處分損益金額重大，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有關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合約，確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2. 取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報告，核對鑑價金額與交易價格。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核對公司執行之程序。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過戶文件核對過戶資料。
5. 核對公司收款金流與交易對象的一致性，確認收款金額。
6. 核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867	5	\$	587,42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9,527	7		836,894	8
1150	應收票據		14,305	-		18,683	-
1170	應收帳款		204,236	2		157,2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456	-		9,9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	-		86	-
130X	存貨		417,082	3		395,920	4
1410	預付款項		45,345	-		42,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7	-		2,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8,868</u>	<u>17</u>		<u>2,051,515</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5,339	31		3,758,705	3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308	1		129,3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3,743	26		1,968,75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554	3		469,61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35,892	22		2,758,949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15	-		3,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88	-		3,89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1,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01	-		10,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01,049</u>	<u>83</u>		<u>9,114,047</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99,917</u>	<u>100</u>		<u>\$ 11,165,5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710,000	14	\$	1,88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78,730	7		679,359	6
2150	應付票據		100,519	1		101,479	1
2170	應付帳款		38,827	-		39,059	-
2219	其他應付款		79,773	1		62,926	1
2310	預收款項		37,454	-		38,1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3	-		2,8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7,746</u>	<u>23</u>		<u>2,803,83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4,883	4		514,94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5,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122	-		34,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0,005</u>	<u>4</u>		<u>554,41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397,751</u>	<u>27</u>		<u>3,358,244</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24		3,000,413	27
3200	資本公積		2,646	-		1,88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623	2		252,9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7,894	14		665,71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3,065</u>	<u>24</u>		<u>1,925,167</u>	<u>17</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	(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9,292	25		2,893,037	2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179,216</u>	<u>25</u>		<u>2,893,023</u>	<u>26</u>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u>9,202,166</u>	<u>73</u>		<u>7,807,318</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99,917</u>	<u>100</u>		<u>\$ 11,165,56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每股盈餘為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11,557		90	\$ 1,069,858		89
4300	139,496		10	136,364		11
4800	857		-	813		-
4000	<u>1,351,910</u>		<u>100</u>	<u>1,207,03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062,359)		(79)	(890,517)		(74)
5300	(44,863)		(3)	(45,139)		(3)
5000	<u>(1,107,222)</u>		<u>(82)</u>	<u>(935,656)</u>		<u>(77)</u>
5900	244,688		18	271,379		23
6000	(385,330)		(28)	(321,768)		(27)
6900	(140,642)		(10)	(50,3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16,069		16	225,774		19
7020	(75,676)		(6)	(15,378)		(1)
7050	(23,195)		(2)	(22,7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254,788</u>		<u>93</u>	<u>15,461</u>		<u>1</u>
7000	<u>1,371,986</u>		<u>101</u>	<u>203,125</u>		<u>17</u>
7900	1,231,344		91	152,736		13
7950	<u>10,864</u>		<u>1</u>	<u>4,482</u>		<u>-</u>
8200	<u>1,242,208</u>		<u>92</u>	<u>157,21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2,567	-	(\$ 4,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	-	(5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34,863	17	544,306	4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1,392	4	18,1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u>	<u>-</u>	<u>8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8,760</u>	<u>21</u>	<u>557,393</u>	<u>4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0,968</u>	<u>113</u>	<u>\$ 714,611</u>	<u>59</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5</u>		<u>\$ 0.52</u>	
9810	稀 釋	<u>\$ 4.15</u>		<u>\$ 0.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610	\$ 241,329	\$ 1,006,548	\$ 628,805	\$ 416	\$ 2,330,595	(\$ 13,174)	\$ 7,196,5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72	-	(11,57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114)	-	-	-	(104,1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9	-	-	-	-	-	-	27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57,218	-	-	-	157,2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19)	(430)	562,442	-	557,3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599	(430)	562,442	-	714,6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1,889	252,901	1,006,548	665,718	(14)	2,893,037	(13,174)	7,807,31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22	-	(15,72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877)	-	-	-	(13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67	-	-	-	-	-	-	36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39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1,242,20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7	(62)	286,255	-	288,7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775	(62)	286,255	-	1,530,96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57,894	(\$ 76)	\$ 3,179,292	(\$ 13,174)	\$ 9,202,1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1,344	\$ 152,7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521	109,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777	3,140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325)	28
A20900	財務成本	23,195	22,732
A21200	利息收入	(2,063)	(651)
A21300	股利收入	(208,594)	(219,0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4,788)	(15,4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0	(703)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8,717)	4,066
A23500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600	2,217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	39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27	16,087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什項支出	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78	(9,1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657)	(31,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19	69,608
A31200	存貨增加	(73,989)	(87,93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07)	(10,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46)	14,7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0)	49,0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2)	11,1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12	11,88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721)	(1,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8)	(2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76)	(5,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786)	85,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59)	(22,715)
A33500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286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959)	62,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 141,14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58	181,39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2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9)	(15,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退回股款	27,150	8,16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29,21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4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11)	(56,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	1,2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	(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5)	(1,7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0)	(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88)	(3,8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63	65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21,479	10,31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08,594</u>	<u>219,0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9,791</u>	<u>(34,0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7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12	-
C04500	支付股利	(136,877)	(104,1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6,394)</u>	<u>190,5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438	219,0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429</u>	<u>368,3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867</u>	<u>\$ 587,4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銷部收入之認列（附註三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行銷部門之收入 829,741 仟元，佔收入 56% 最為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行銷部門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行銷部門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之行銷部門收入交易，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發票及出貨單。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

3. 執行年底前後行銷部門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正確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之土地，民國 106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為 1,392,077 仟元，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金額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屬重大，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十四、二二(二)、二九及附表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合約，確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2. 取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報告，核對鑑價金額與交易價格。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核對公司執行之程序。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過戶文件核對過戶資料。
5. 核對公司收款金流與交易對象的一致性，確認收款金額。
6. 核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8,277	15	\$	715,59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610	7		845,655	7	
1150	應收票據		14,306	-		18,683	-	
1170	應收帳款		204,236	1		161,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4,481	1		5,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	-		86	-	
130X	存貨		417,082	3		395,920	3	
1410	預付款項		52,559	-		45,5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78	-		2,8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87,904</u>	<u>27</u>		<u>2,191,706</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8,818	28		3,789,571	3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308	1		129,3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621	4		511,7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668	4		486,86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990,880	36		5,187,346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15	-		3,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9	-		4,9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88	-		3,89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2,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01	-		11,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87,508</u>	<u>73</u>		<u>10,140,778</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75,412</u>	<u>100</u>		<u>\$ 12,332,48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25,000	18	\$	2,579,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48,676	7		774,327	6	
2150	應付票據		101,095	1		101,830	1	
2170	應付帳款		53,235	-		42,150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2,987	1		70,9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	-		381	-	
2310	預收款項		39,497	-		38,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5	-		2,9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3,518</u>	<u>27</u>		<u>3,609,87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2,778	5		762,84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5,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136	1		90,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2,914</u>	<u>6</u>		<u>858,70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526,432</u>	<u>33</u>		<u>4,468,58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3,000,413	22		3,000,413	24	
3200	資本公積		2,646	-		1,88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623	2		252,9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7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7,894	13		665,71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3,065</u>	<u>22</u>		<u>1,925,167</u>	<u>16</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	(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9,292	23		2,893,037	2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179,216</u>	<u>23</u>		<u>2,893,023</u>	<u>23</u>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02,166</u>	<u>67</u>		<u>7,807,31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814	-		56,583	1	
3XXX	權益總計		<u>9,248,980</u>	<u>67</u>		<u>7,863,901</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775,412</u>	<u>100</u>		<u>\$ 12,332,48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11,557	81	\$ 1,069,843	80
4300	275,537	19	268,919	20
4800	<u>857</u>	<u>-</u>	<u>813</u>	<u>-</u>
4000	<u>1,487,951</u>	<u>100</u>	<u>1,339,57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062,359)	(72)	(890,517)	(66)
5300	(<u>139,651</u>)	(<u>9</u>)	(<u>143,685</u>)	(<u>11</u>)
5000	(<u>1,202,010</u>)	(<u>81</u>)	(<u>1,034,202</u>)	(<u>77</u>)
5900	285,941	19	305,373	23
6000	(<u>411,877</u>)	(<u>27</u>)	(<u>343,923</u>)	(<u>26</u>)
6900	(<u>125,936</u>)	(<u>8</u>)	(<u>38,5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23,811	15	229,588	17
7020	1,316,125	88	(15,875)	(1)
7050	(30,551)	(2)	(30,314)	(2)
7060	(<u>1,944</u>)	<u>-</u>	<u>1,568</u>	<u>-</u>
7000	<u>1,507,441</u>	<u>101</u>	<u>184,967</u>	<u>14</u>
7900	1,381,505	93	146,417	11
7950	(<u>149,066</u>)	(<u>10</u>)	<u>4,193</u>	<u>-</u>
8200	<u>1,232,439</u>	<u>83</u>	<u>150,61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67	-	(\$ 4,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	-	(5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37,340	16	547,138	4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915	3	15,3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u>	<u>-</u>	<u>8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8,760</u>	<u>19</u>	<u>557,393</u>	<u>4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1,199</u>	<u>102</u>	<u>\$ 708,003</u>	<u>5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2,208	84	\$ 157,2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769</u>)	(<u>1</u>)	(<u>6,608</u>)	(<u>1</u>)	
8600		<u>\$ 1,232,439</u>	<u>83</u>	<u>\$ 150,61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0,968	103	\$ 714,611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u>9,769</u>)	(<u>1</u>)	(<u>6,608</u>)	<u>-</u>	
8700		<u>\$ 1,521,199</u>	<u>102</u>	<u>\$ 708,003</u>	<u>53</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5</u>		<u>\$ 0.52</u>		
9810	稀 釋	<u>\$ 4.15</u>		<u>\$ 0.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610	\$ 241,329	\$ 1,006,548	\$ 628,805	\$ 416	\$ 2,330,595	(\$ 13,174)	\$ 7,196,542	\$ 63,191	\$ 7,259,73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72	-	(11,57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114)	-	-	-	(104,114)	-	(104,114)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9	-	-	-	-	-	-	279	-	279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57,218	-	-	-	157,218	(6,608)	150,61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19)	(430)	562,442	-	557,393	-	557,39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599	(430)	562,442	-	714,611	(6,608)	708,00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1,889	252,901	1,006,548	665,718	(14)	2,893,037	(13,174)	7,807,318	56,583	7,863,901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22	-	(15,72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877)	-	-	-	(136,877)	-	(136,877)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67	-	-	-	-	-	-	367	-	36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390	-	39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1,242,208	(9,769)	1,232,43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7	(62)	286,255	-	288,760	-	288,76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775	(62)	286,255	-	1,530,968	(9,769)	1,521,19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57,894	(\$ 76)	\$ 3,179,292	(\$ 13,174)	\$ 9,202,166	\$ 46,814	\$ 9,248,9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1,505	\$ 146,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137	110,091
A20200	攤銷費用	1,777	3,140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325)	28
A20900	財務成本	30,551	30,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134)	(771)
A21300	股利收入	(211,901)	(221,2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44	(1,5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15	(7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2,07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717)	4,06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600	2,2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27	16,0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925	6,415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90	-
A29900	未完工程轉什項支出	3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77	(9,1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2,230)	(28,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1	66,649
A31200	存貨增加	(73,989)	(87,93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042)	(13,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2)	14,7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35)	49,1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085	14,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242	12,41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3	(1,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5)	(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76)	(5,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06)	106,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46)	(30,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466)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318)	75,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 141,14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58	181,39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2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9)	(15,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 回股款	27,150	8,16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29,21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90)	(67,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0	1,2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85,9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	(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5)	(1,7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0)	(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813	(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增加)	(2,988)	(3,8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4	7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2,977</u>	<u>221,2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652,435</u>	<u>(54,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34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4,6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8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36,510)</u>	<u>(103,8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u>(116,434)</u>	<u>187,3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000)</u>	<u>(6,9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2,683	201,4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5,594</u>	<u>514,1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8,277</u>	<u>\$ 715,59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117,705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567,5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5,685,271
本期淨利	1,242,208,1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220,8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3,672,6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72611177元)	(1,117,987,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5,685,2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KONG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棉、人造纖維、化學纖維等紡織品及針織品之製造、整染加工買賣及門市零售業務。
- 二、前項紡織品及針織品成衣之加工、製造、買賣及門市零售業務。
- 三、毛混紡紗、毛混紡布、毛混紡成衣、麻混紡紗、麻混紡布、麻混紡成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廠房。
- 六、高爾夫球練習場等休閒育樂設施之經營及附設餐飲供應。
- 七、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八、各種日用品百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九、前各項之商品之委託代銷經銷業務。
- 十、有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及工廠。

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經理人任用審議及其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 八、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章程變更審議。
- 九、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十一、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 十二、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前第九款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之子公司事項範圍於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中另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九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稱之股東係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412,800元，計300,041,280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1,651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0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昕恩 代表人 吳昕紘 代表人 趙國華	19,650,000	6.55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 吳東進	51,660	0.02
獨立董事	成漢傑	0	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0	0
合 計		19,701,660	6.57